

证券代码：839152

证券简称：羽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蒋明龙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36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20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编号为（2018）京会兴审字第 64000007 号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23 及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17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18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，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21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36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康达(苏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邱海洋、马树立、陈书彬

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

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